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10月1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小将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14,280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14,272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8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**议案 1、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8.69%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80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议案 2、关于为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及四川东旭电力承接 EPC 业务向其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80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议案 3、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4,280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敏俐、邓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旭蓝天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